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214-JZCG-G2026-0037
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新吴实验中学）采购编号为（JSZC-320214-JZCG-G2026-0037），无锡市新吴实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JSZC-320214-JZCG-G2026-0037 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新吴实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开云物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340.382352万元，资产总额为707.32156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开云物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开云物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信达电梯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实验中学）的（无锡市新吴实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不含消防系统维保、电梯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开云物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340.382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7.3215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25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梯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信达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86.3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8.36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开云物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信达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2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填报的，投标企业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

“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盖章）”处须盖有相应承建（承接）商企业公章（即消防消防系统维保、电梯系统维保如中标后由分包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则“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有该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